

「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貳、時間：110年8月13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

參、地點：臺中市石岡區公所前廣場（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1033號）

肆、主持人：陳總工程司建權

紀錄：李振豪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 一、江啟臣立委辦公室：無派員。
- 二、陳清龍議員辦公室：無派員。
- 三、張澍分議員辦公室：無派員。
- 四、謝志忠議員辦公室：無派員。
- 五、陳本添議員辦公室：無派員。
- 六、王朝坤議員辦公室：無派員。
- 七、冉齡軒議員辦公室：無派員。
- 八、蔡成圭議員辦公室：無派員。
- 九、臺中市石岡區梅子里辦公處：無派員。
- 十、臺中市石岡區九房里辦公處：無派員。
- 十一、臺中市石岡區金星里辦公處：無派員。
- 十二、臺中市東勢區下新里辦公處：無派員。
- 十三、臺中市東勢區北興里辦公處：無派員。
- 十四、臺中市東勢區奧寧里辦公處：無派員。
- 十五、臺中市東勢區興隆里辦公處：無派員。

十六、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吳俊煒、羅聖願。

十七、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郭明崇。

十八、臺中市東勢區公所：黃百逸。

十九、林同棧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於祐生、謝佳雯。

二十、聯合大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潘紹勇。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張○芳（張○益 代理）、黃○創、品正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田○樣 代理）、鄧○貴（陳○和 代理）、黃○源（黃○創 代理）、鄧○祥、劉○池、朱○釗、廖○德、劉○杰、張○松、林○安、黃○（詹○玲 代理）、黃○忠、王○世、張○煌、張○得、黃○璽、張○榮（黃○真 代理）、羅○金、張洪○美、黃○榮、黃○偉、孫○寬、李○禎、張○錦、張○啓、陳○復、劉○福、饒劉○連、劉○之、張○芬、黃○淦。

柒、興辦事業概況：

一、計畫範圍及目的

為配合縣市合併升格並有效提昇臺中都會地區交通分流成效，達成城鄉均衡發展目標，紓解都會區成長壓力，內政部營建署積極辦理臺中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目標在改善生活圈道路系統之瓶頸，提昇道路系統服務水準、確立道路系統功能分類，提高路網易行性及可及性、建立各都市間聯繫之系統提昇其服務功能，均衡整體都市發展。

本案工程「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西起國道4號豐原端台3線路口，東迄東勢大橋北端，目前第4標及第5標已完工，第1標至第3標全長約7.4公里，以儘量貼近大甲溪河川治理計畫線，並考量減少拆遷原則進行線型佈設，本案完工後可輔助台三線進行分流，預估約45%之車流轉移至本路線，可紓困交通尖峰期擁塞情形，使觀光交通、

貨物運輸、醫療運送更為便捷，亦可振興觀光產業之發展。

二、計畫內容

本案勘選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因勘選之用地屬非都市計畫土地範圍者，已就損失最少地方為之，並已儘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

三、用地概況

(一) 用地範圍四至界線

本案工程路線自國道 4 號豐原端台 3 線路口起（里程 0），以隧道穿越台 3 線南側之公老坪山區，出隧道後跨越台 3 線及東豐自行車道，續沿大甲溪南岸布設路堤東行，再往東南延伸，工程終點為至東勢大橋北端止與第四標銜接（里程 7K+157）。

(二)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百分比

權屬	土地筆數	面積 (m ²)	百分比 (%)
公有	241	95,578.71	34.62%
私有 (含公私共有)	307	175,354.06	63.51%
未登錄地	8	5,159.69	1.87%
合計	556	276,092.46	100.00%

註：實際面積依地政事務所分割資料為主

(三)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土地改良物以農作改良物為主，以果園佔多數，在建築改良物方面以鐵皮臨時建築物為最多，其次為磚造建築物。未來將根據臺中市「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與「臺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之

規定辦理建築與農作物補償費的發放。

(四)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面積之比例

地區	土地使用區	筆數	面積 (m ²)	百分比 (%)	
都市土地	石岡水壩 特定區 計畫	農業區	177	51,548.59	18.67%
		河川區	63	10,137.36	3.67%
		保護區	12	6,891.29	2.50%
		住宅區	7	1,315.68	0.48%
		道路用地	17	1,342.04	0.49%
		綠地用地	8	1,036.24	0.38%
		乙種工業區	7	1,459.68	0.53%
		農業區(未登錄地)	1	436.32	0.16%
		保護區(未登錄地)	4	4,387.60	1.59%
		豐潭雅神 地區都市 計畫 (豐原都 市計畫)	農業區	41	6,386.25
	保護區		5	1,600.96	0.58%
	斷層帶農業限建區		19	2,541.32	0.92%
	高速公路用地		48	11,646.47	4.22%
	道路用地 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21	1,207.11	0.44%
	公園用地		7	11,220.56	4.06%
	道路用地		1	2.20	0.001%
	保護區(未登錄地)		1	181.20	0.07%
	斷層帶農業限建區 (未登錄地)		1	39.73	0.01%
	小計		440	113,380.60	41.07%
	非都市土地	特定農業 區	農牧用地	52	24,822.10
水利用地			6	989.02	0.36%
交通用地			3	1,176.81	0.43%
河川區		水利用地	3	1,308.16	0.47%
山坡地 保育區		農牧用地	29	53,357.17	19.33%
		林業用地	7	51,280.25	18.57%
	丙種建築用地	1	5.33	0.002%	

地區	土地使用區	筆數	面積 (m ²)	百分比 (%)
	暫未編定	14	29,658.18	10.74%
	未登錄地	1	114.84	0.04%
	小計	116	162,711.86	58.93%
	總計	556	276,092.46	100.00%

(五)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聯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案路線加強東勢、新社、石岡、和平納入臺中生活圈之運輸機能，爰於計畫範圍內勘選較符公益性，且具經濟可行性之路線，辦理規劃設計及後續發包施工作業，徵收私有土地有其必要。

路線之勘選已儘可能利用沿線之公有土地，另沿線相關設施所需用地，均係依據國工局「研商國道工程高架橋及隧道路段用地之路權劃設原則」劃設用地範圍，以提高土地使用效率，減少徵收土地面積，目前擬徵收之土地確屬必要，已縮減至最小之範圍。

(六) 用地範圍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路線方案已就「道路線形」、「運輸功能」、「結構型式」、「地質條件」、「用地取得」、「房屋拆遷」、「環境影響」、「地方民意」、「工程經費」及「工期」等項目進行檢討與綜合評估，提出最適當之路線方案，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七)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無。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分析

(一) 社會因素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本案工程坐落臺中市豐原區及石岡區，其私有土地計 307 筆，直接影響人口為土地所有權人

計 398 人，且需地型態屬線狀用地，工程開闢將健全東勢至豐原東西向交通網路，對人口結構無負面影響。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已在路線勘選設計上盡量減少徵收範圍，對範圍社會現況影響低，闢建完成後，提供民眾便捷交通服務，對社會現況有助益。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僅有少數建築物拆遷之情形，對於農業用地亦以最低影響、最少徵收為本次路線設計原則，對於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影響低。
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東勢區與山城居民主要對外聯絡道路僅仰賴台 3 線，921 地震時，台 3 線遭震毀損，災民延遲就醫，外界資源也無法順利送達災區，致錯過黃金救援時間，本案道路完工後將可提供東勢、新社、石岡及和平另一條進出國道 4 號、國道 1 號與國道 3 號的運輸要道，同時改善台 3 線豐原至東勢段的交通瓶頸，增加對健康風險之管理。

（二）經濟因素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全線完工後，將能提升東勢、石岡、新社及和平等山城地區進出國道 4 號之便捷性，增加地方工作與休閒旅次以促進整體發展，對地方的財政與稅收系有正面提升效益。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本案係屬於交通事業計畫，需地類型為線狀的土地型態，計畫範圍現況非屬主要農業生產供應地區，亦不影響農林漁牧之產業鏈。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徵收面積少且尚可維持運作，不會導致農民離農轉業情形，工程完成後，有助地區小規模商業服務業發展及觀光產業發展，可增加就業機會。

4.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經費來源將依「高速公路增建交流道及改善交流道用地經費分攤原則執行要點」相關規定，用地經費由地方政府全額負擔，無償提供用地。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本案工程係屬帶狀區域，非屬於大面積徵收的情形，將不致對地方之農林漁牧產業鏈造成影響。
6. 土地徵收計畫對地利用完整性：已儘量以工程克服方式將徵收面積達最小幅度，土地利用完整性不致產生影響。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本標道路規劃主要以農田果園、大甲溪水岸環境為主，在景觀工程設計上以兼顧生態與基地保水為理念，在植栽選擇上以抗污、耐旱、防噪音之原鄉樹種為主，減緩交通建設與周邊城鄉自然風貌景觀衝突現象。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本徵收計畫範圍及周邊地區未有文化古蹟。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本計畫屬交通事業之興闢，改變之影響使得當地交通更為便利，對其原本之生活條件或模式有正向之影響。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本標道路於規劃時，已將大甲溪水岸計畫範圍內生態價值與敏感性較高的區域納入考慮以降低對其干擾。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全線完工後，將能提供東勢、石岡、新社及和平等山城地區居民便捷進出國道4號及國道1號、3號之運輸孔道，以提昇就業與通勤的便捷性，對周邊居

民與社會整體有正向影響。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全線闢建完成後，有效改善東勢、石岡、新社及和平等山城地區之聯外交通，有效提昇交通運作效率，降低能源的損耗，透過有限資源利用方式，來達到維持既有生活品質之目的，符合永續工程精神。
2. 永續指標：本快速道路闢建完成後，有效降低行車成本，節省能源消耗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對於環境、節能減碳、生產、生活、城鄉文化等指標，均有正面效益。
3. 國土計畫：本計畫道路勘選已避開相關重要開發計畫，所需用地確屬必要且已縮減至最小之範圍，經檢討與國土計畫並無扞格之處。

(五) 其他因素：無。

(六) 綜合評估分析

本案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為有效提昇臺中都會地區交通分流成效，達到城鄉均衡發展目標，紓解都會區成長壓力，目標在改善生活圈道路系統之瓶頸，提昇道路系統服務水準、確立道路系統功能分類，提高路網易行性及可及性、建立各都市間聯繫之系統提昇其服務功能，改善居民生活機能與生活品質，均衡整體都市發展，促進地方之發展，並已就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等因素評估，本案已符合公益性。
2. 必要性：本計畫工程完工後，可提供東勢、新社、石岡、和平等

山城地區另一個進出國道 4 號及國道 1 號、3 號之運輸孔道，兼具改善台 3 線豐原石岡段間之交通瓶頸，加強東勢、新社、石岡、和平納入臺中生活圈之運輸機能，健全地方交通系統，並已就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等項目評估，因此本案工程確有其開闢之必要性。

3. 適當與合法性：本案需用土地均作為東勢至豐原之快速道路使用，且均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按事業性質及實際需要，檢視其必要性及適當性。本案完成後可有效提昇臺中都會地區交通分流成效，達到城鄉均衡發展目標，紓解都會區成長壓力，提高路網易行性及可及性。綜上所述，本案以係對民眾損害最低方案，長期而言對於周邊民眾之生活條件可獲改善，於整體環境而言，有正面之效益，是故無損害及利益失衡之情事，本案應具有適當性及合理性。
4. 合法性：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交通事業）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0 年 4 月 19 日中市環綜字第 1100038290 號函示，本案經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78 次會議決議認可並公告審查結論及評估報告書摘要在案。

二、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1. 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本計畫道路定位係屬國道交流道之聯絡道，其目的係提供東勢、新社、石岡、和平

等山城地區另一個進出國道 4 號及國道 1 號、3 號之運輸孔道，兼具改善台 3 線豐原石岡段間之交通瓶頸，加強東勢、新社、石岡、和平納入臺中生活圈之運輸機能，爰於計畫範圍內勘選較符公益性，且具經濟可行性之路線，徵收私有土地有其必要。

2.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本標路線之勘選已儘可能利用沿線公有土地，減少私有土地徵收的需求以提高土地使用效率，目前擬徵收之土地確屬必要，且已縮減至最小之範圍。
3. 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研選路線方案已就「道路線形」、「運輸功能」、「結構型式」、「地質條件」、「用地取得」、「房屋拆遷」、「環境影響」、「地方民意」、「工程經費」及「工期」等項目進行檢討與綜合評估，已經評估為最適當方案，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 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本案快速道路屬永久性設施，故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主，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先行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議不成才以徵收方式辦理。
 - (1) 設定區分地上權：因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為配合工程施工及整體管理需要，不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惟如所有權人有意願辦理設定區分地上權，且經工程技術評估可行者，則依穿越土地上空或下方之不同，其補償價格按穿越土地上空或下方之不同高程或深度予以補償，其地上權補償率為價購（徵收）金額之 5%~70%不等。
 - (2) 租用：本案屬永久性設施，故不適用租用。
 - (3) 聯合開發：聯合開發方式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

一，但本案工程未來係做公共設施供大眾使用，並無報酬及收入，故不適合聯合開發。

(4) 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願意。

玖、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內容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1	黃○淦	4號延長到東勢下來只剩單一車道、假日、年節會塞車，請在豐勢大橋前加一車道下到平面道路，才不會塞車，尤其到卓蘭方向的車輛才不會回塞。	本計畫於東勢區留設雙匝道系統，於台三線東西側各留一組，倘進出東勢市區，得運用西側匝道，行進和平則得運用東側匝道。
2	黃○忠	新國校段17地號，在本次徵收範圍內，故有關現況做為道路部分，請准予廢道，還地於民。	本計畫有留設橋下平面道路，本案完工後，倘原有道路無使用實需，且不影響當地之公共通行者，得向本府提出廢道申請。
3	陳○和	1. 請解釋交流道位置？ 2. 請問山洞出來後路廊有多高？	1. 目前工程規劃於石岡增設上下匝道及連絡道。 2. 目前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坡度高程設計仍需通盤考量，後續相關成果將依工程設計成熟時，再適時提出與民眾說明。
4	張○益	1. 因高架化，土地已無法做農業使用 2. 因墩柱關係，希望做一併徵收	1.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內容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3. 食水崙溪堤岸道路維持通行條件	<p>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一、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二、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於補償費發給完竣前，得以書面撤回之。一併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殘餘部分，應以現金補償之。」本府後續將辦理會勘及審核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徵收(價購)之條件。</p> <p>2. 本案倘因計畫造成原有道路中斷，完工後仍恢復原有通行功能。</p>
5	唐○金	<p>1. 8月12日及13日召開第一次公聽會，但明明現在就防疫期間，你們選擇這個時間點開，是為了什麼？選擇這個時間，大家都不會去，草草了事，嚴重無視防疫期間安全性。</p> <p>2. 公聽會據我所知，拆成5場？你們拆開的原因</p>	1. 本案係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規定，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由於本案工程用地範圍涉及土地所有權人眾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原則，集會活動人數上限室內50人，室外100人之規定，爰將土地所有權人平均分配至不同公聽會會場，以符合防疫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內容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是什麼，不是應該要一起討論嗎？我們石岡人是團結的，是你們把我們分化了，質疑你們黑箱作業，把在地居民分散。</p> <p>3. 我要求土地價金要提高，要跟豐原一樣，不然就要更高。</p> <p>4. 爭取道路周邊農路要變成建地，提高我們居民的生活保障。</p> <p>5. 公聽會上面，完全沒有說明對在地居民的補償條件，例如：地上物補償費？……等等。我們居民權利受損，你們連提都沒提，盡說一些你們要提高交通時間、城鄉文化，請問那跟我們有什麼關係，我們關心的是，明明白白的列述補償條件、方式？</p>	<p>集會活動人數上限規定。</p> <p>2. 本案為非都市土地，倘臺端如要將毗鄰之農牧用地變更為建築用地，應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始得申請辦理變更編定。</p> <p>3. 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土地均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此市價係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及內政部 101 年 10 月 11 日台內地字第 1010328533 號函規定委由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辦理查估，另依據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 17 條「案例蒐集期間以價格日期 6 個月為原則，蒐集期間內無適當實例時，得放寬至估價基準日前一年內」。本府後續將委請不動產估價師以政府相關公開資訊及該宗地周遭市場買賣實例價格做為參考依據，考量區域因素、宗地個別因素後計算協議價購金額，並依據「臺中市政府評估協議價購價格作業要點」</p>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內容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規定，提送本市協議價購價格審查會議評定後，再與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協議價購，協議不成才以徵收方式辦理，並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建築及農作改良物之補償、遷移費則依「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與「臺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之相關規定辦理，以維持公平、公開之原則。</p>

拾、結論：

- 一、本次會議為本案第一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區內權益人及欲瞭解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其會議中亦會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評估分析。
- 二、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第二次公聽會開會日期本府將以公文另行通知。

拾壹、散會：下午 2 時。

拾貳、會議現場照片：

